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